

近年中油公司營運挑戰及油氣價格相關問題之探討

三、為利永續經營，允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以合理反應經營成本，並強化天然氣價格調整資訊之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油品價格朝自由市場機能運作，近年中油公司之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售價，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等，自 107 年 5 月起實施油價平穩措施，並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等雙緩漲機制進行調整。惟查：

(一)109 至 113 年度累計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之自行吸收金額逾 5,545 億元

自 109 年度起因發生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情事，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政策，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依該公司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吸收之緩漲差額，介於 76.88 億元至 2,689.08 億元之間，近 5 年度累計自行吸收緩漲差額逾 5,545 億元(詳表 3-3-1)；另觀察近 5 年度中油公司營運虧損情形，除 109 年度外，110 至 113 年度自行吸收緩漲金額均高於各該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數，中油公司如排除該政策因素影響金額，營運結果或有機會由虧轉盈。

表 3-3-1 109 至 113 年度中油公司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汽油	2,439,281	3,486,550	24,586,449	8,252,245	13,388,827
柴油	1,745,873	4,432,640	20,958,002	8,666,563	12,354,496
天然氣	-	107,718,817	210,687,198	52,324,812	35,581,873
液化石油氣	3,502,769	8,146,147	12,676,427	11,229,464	12,339,856
合計	7,687,923	123,784,154	268,908,076	80,473,084	73,665,052
決算稅前淨損	7,703,205	47,131,716	214,431,236	22,411,428	35,500,773

說明：1. 中油公司表示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即為損益影響數。

2.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稅前虧損為審定數，113 年度則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各年度決算書。

(二)允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

有關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詳表 3-3-2)，其中：汽柴油價格係依核定之浮動油價機制逐週訂定汽柴油產品售價，並以日本、韓國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等雙緩漲機制進行調整；天然氣售價係按月依進口氣源成本滾動檢討變動後，於授權範圍內自行公布氣價調整幅度或超出授權範圍陳報經濟部核定；另液化石油氣價格則每月依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

中油公司雖已逐週或按月依國際指標及變動幅度等公式計算應調整之油氣價格，惟實際可調價數額仍受到「亞鄰最低價」之調價上限，或計算後最終因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等考量實施凍(緩)漲，致未能合理反應實際營運成本。以液化石油氣為例，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等政策，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已逾 4 年均未調整價格；至天然氣部分(詳表 3-3-3)，據中油公司資料，非電業用戶氣價自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曾連續 3 年皆未調整，嗣 113 年 6 月為合理反映部分氣源成本，減少對工業大戶之補貼，爰予適度調整工業用戶、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售予工業用戶之氣價，至於民生用戶氣價則迄 114 年 6 月止仍持續凍漲未予調整，以照顧民生。

為改善連年虧損及穩定公司營運，據中油公司說明已啟動評估檢討油氣產品調價機制¹，惟鑑於現行油價公式採國際指標原油 7D3B 計算，即杜拜(Dubai)和布蘭特(Brent)分別以 70%及 30%比率加權計算，按此配比係以修訂彼時進口油源占比為參

¹據中油公司表示價格調整建議方案因涉機密內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據，實施迄今與中油公司進口油源實況是否貼近仍待通盤檢討等，允宜審酌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中油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依使用者付費等原則，核實評估亞鄰最低價之實施成效，妥適檢討油氣調價機制各項參數，以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表 3-3-2 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概況表

產品	汽柴油	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調價 機制 概要 說明	<p>1. 調價指標及幅度：每週以國際指標原油 7D3B (70% Dubai+30%Brent) 以及匯率週均價變動幅度之 80%，計算 92 汽油及超級柴油之稅前批售價漲跌幅，再加計相關稅費後，得出次週應調之汽柴油零售價。</p> <p>2. 亞鄰最低價：目前浮動油價機制訂有「亞鄰國最低價限制」，92 汽油及超級柴油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格，以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當週稅前價之最低價作為調整上限。</p> <p>3. 油價平穩措施：95 汽油每公升零售價超過 30、32.5、35 元等 3 個緩漲門檻，超過之部分則由中油公司及政府依序分別吸收 25%、50%及 75%。</p>	<p>1. 適用對象：工業、公用天然氣事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電業（大潭電廠另依競標合約價）。</p> <p>2. 調價說明：以當年度法定預算之氣源成本為基準，逐月檢討全年進口 LNG 氣源成本變動 (ΔLNGC)，再按當月至年底預算銷量 (Q)，計算單價變動 (ΔP) 【$\Delta\text{P} = \Delta\text{LNGC} \div \text{Q}$】，此外其中各類用戶之氣價結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37 1066 1615"> <thead> <tr> <th>用戶</th> <th>現行氣價結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 NG(2)</td> <td>GC+SC(2.1028 元/m³)</td> </tr> <tr> <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td> <td>GC+SC(1.6359 元/m³)</td> </tr> <tr> <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td> <td>GC+SC(1.6770 元/m³)</td> </tr> <tr> <td>電業 NG(2)</td> <td>GC+SC(1.0732 元/m³)</td> </tr> <tr> <td>工業 NG(1)</td> <td>工業 NG(2)×8900/9700</td> </tr> <tr> <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1)</td> <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8900/9700</td> </tr> <tr> <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1)</td> <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8900/9700</td> </tr> <tr> <td>備註</td> <td>GC 為 LNG 氣源成本 SC 為工業 NG(2)供應成本</td> </tr> </tbody> </table> <p>3. 調幅規定：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超出授權幅度，陳報經濟部核定。</p>	用戶	現行氣價結構	工業 NG(2)	GC+SC(2.1028 元/m ³)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	GC+SC(1.6359 元/m ³)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	GC+SC(1.6770 元/m ³)	電業 NG(2)	GC+SC(1.0732 元/m ³)	工業 NG(1)	工業 NG(2)×8900/9700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1)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8900/9700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1)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8900/9700	備註	GC 為 LNG 氣源成本 SC 為工業 NG(2)供應成本	<p>1. 調價指標：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p> <p>2. 調價幅度：LPG 價格調整係以當月與上月之 [(cp+海運費)*匯率] 之漲跌幅度 9 成調整稅前家用氣批售價，調整後之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加上稅費，即為調整後之價格。</p> <p>3. 亞鄰最低價：調整後之家用氣稅後批售價維持亞鄰國家（日本、韓國）之最低價。</p> <p>4. 調價金額未達 0.25 元/公斤則不調整。</p>
		用戶	現行氣價結構																		
工業 NG(2)	GC+SC(2.1028 元/m ³)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	GC+SC(1.6359 元/m ³)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	GC+SC(1.6770 元/m ³)																				
電業 NG(2)	GC+SC(1.0732 元/m ³)																				
工業 NG(1)	工業 NG(2)×8900/9700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1)	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8900/9700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1)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8900/9700																				
備註	GC 為 LNG 氣源成本 SC 為工業 NG(2)供應成本																				

說明：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於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4 年 5 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表 3-3-3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止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幅度表 單位：%

年度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	電業	-1.25	0.00	0.00	5.98	2.99	0.00	2.99	3.00	3.00	5.00	5.00	5.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電業	10.00	0.00	10.00	10.00	20.00	0.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電業	0.00	0.00	-8.00	-6.00	0.00	0.00	-5.00	-3.00	-1.40	0.00	0.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電業	0.00	0.00	-6.25	-3.33	-3.00	-1.29	0.00	1.00	2.00	0.00	0.00	0.00
	工業	0.00	0.00	0.00	0.00	0.00	NG2+2 元	NG2+1 元	取消 級距	10.00	0.00	3.00	3.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電業	1.50	3.00	3.00	0.00	0.00	-10.00						
	工業	0.00	0.00	10.00	3.00	0.00	0.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4 年 5 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三)允宜研謀強化天然氣價格調整資訊之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經瀏覽中油公司網站，現行汽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價格調整，已於每期新聞稿、官網公布之價格調幅比較表或調整金額計算表(詳圖 3-3-1 及圖 3-3-2)說明依調價公式各項參數計算之「應調價格」，採先亞鄰、後平穩之油價機制運作後「可調金額」，以及當期最終「實調金額」，用以揭露自行吸收差額，惟天然氣價格迄今僅能透由每月新聞稿、進口天然氣成本之指標原油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說明(不定期發布)等概略得知部分參數資料、當月調幅百分比及調整後公告牌價，尚未能瞭解天然氣調價全貌。又中油公司天然氣銷售主要係供國內電廠發電使用(113 年發電用天然氣約占總銷量 79.0%)，其餘售予公用事業用戶(14.3%)與工業用戶(6.7%)，氣價調整牽動國內電廠

燃氣發電成本甚深，爰允宜對外具體揭露天然氣價調整計算過程之要項，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圖 3-3-1 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調幅比較表及各油品調整金額計算表

		前週	本週	
指標油價日期		2025/06/02 - 2025/06/06	2025/06/09 - 2025/06/13	考量匯率後指標油 80% 變動幅度
70%Dubai+30%Brent (美元/桶)		65.18	68.90	
匯率		29.960	29.830	4.2 %
92 無鉛汽油 (元 / 公升)	稅前批售價	17.47	依變動幅度計算之稅前批 售價	18.20
超柴 (元 / 公升)		19.03		19.83

調價生效日期	2025/06/09	2025/06/16	考量 亞鄰競爭國 可調零售價 C	平穩吸收金額 D	可調 零售 價 E=C- D	實調金額 F=E-A	調整後 零售價 G=A+F
	公告參考零 售價 A	應調零售價 B					
92 無鉛汽油 (元/公升)	26.6	27.4	26.6			0.0	26.6
95 無鉛汽油 (元/公升)	28.1	28.9	28.1	0.0	28.1	0.0	28.1
酒精汽油 (元/公升)	28.1					0.0	28.1
98 無鉛汽油 (元/公升)	30.1					0.0	30.1
超級柴油 (元/公升)	25.1	25.9	25.4	0.0	25.4	0.3	25.4
海運重柴油 (元/公乘)	24,600					300	24,900
甲種漁船油 (元/公乘)	17,893					300	18,193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網站，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20 日。

圖 3-3-2 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調幅比較及吸收金額表

調價日期	2025/5/2	2025/6/2	調價指標90%變動幅度
CP均價(美元/公噸)	600	585	-6.99%
海運費(美元/公噸)	48.927	62.521	
匯率(美元/台幣)	32.699	30.223	
還原機制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元/公斤)	30.06		
依機制計算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元/公斤)		27.96	(註 3)
依機制計算稅後家用氣批售價(元/公斤)		30.28	
調整後稅後家用氣批售價(元/公斤)(註 1)	16.86	16.86	(註 4)
本月實際調價金額(元/公斤)		0	
本月吸收金額(元/公斤)		-2.2	
累計吸收金額(元/公斤)	15.6	13.4	

- 1.本公司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價包括政府規定之稅費：石油基金、貨物稅、營業稅。
- 2.每月調整價格時，按當月之(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之(CP+海運費)*匯率間變動幅度之90%以調整稅前家用氣批售價。
- 3.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加石油基金、貨物稅、營業稅為稅後家用氣批售價。
- 4.依『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計算，114年6月份液化石油氣每公斤應調降2.2元，惟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尚未調足之吸收金額達15.6元/公斤，故114年6月份液化石油氣價格不調整，先回補部分吸收金額；另未回補之吸收金額13.4元/公斤，將於日後國際價格跌價時再行回補；114年截至4月液化石油氣政策性吸收金額約52億元。

資料來源：同圖 3-3-1。